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的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转运系统、4K超高清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、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转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34406.263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65.5338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甬星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江西良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